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延期购买公司股票的意见

葛炳校先生本次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为激励葛炳校先生继续服务于目标公司，同意其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控股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乳业控股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乳业控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红花岗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蒙丽珍

---

许春明

---

梁戈夫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